

[同意公开]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建议〔2025〕14号

签发人：莽琦

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政务数据综合治理能力 优化政民政企数字化互动体验的建议 (第0331号)的答复

张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政务数据综合治理能力优化政民政企数字化互动体验的建议（第0331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优化政务服务数据平台

一是着力基础构建。沈阳市已于2020年10月起施行《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其中对我市数据资源归集、共享、

开放等管理作出规范，并明确了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的职责范围。通过《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确定我市跨部门、跨平台、跨层级数据资源共享的平台、流程和要求。推动我市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处室和对接人员，负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归集、处理、共享等工作对接。通过公共数据广泛汇聚和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资源管理和高效利用。

二是着力破除壁垒。我市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为本市政府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数据支持。市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市）累计编制公共数据目录约 1.4 万个，并结合实际需要有序汇聚数据资源，形成我市“数据池”。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开展政府数据开放工作，已向社会发布可开放数据目录约 2000 个，企业、公众可以从开放平台获取和依法利用相关数据资源。

三是着力流程改进。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将“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作为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有力抓手，聚焦数字化流程再造，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实现证照调取、文件协同、信息核验、历史复用等多种途径。通过对全市各类原始申请材料进行数据化拆分合并、清理规范，梳理形成标准材料目录，有效支撑集成服务模式，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截至目前，我市已累计推动 2500 余项申请材料和信息实现“只提交一次”或免于提交。

四是着力能力提升。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政府各部门参加的公共数据管理培训活动，对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开放等工作进行讲解，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不断发展首席数据官制度，截至目前，全市首席数据官共有 1475 人。已覆盖至区县（市）政府、乡镇（街道）、市属医院、中小学、公共服务机构以及重点数字经济企业。通过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落实统筹数据资源管理、推动数据共享与开放等工作。为持续提升首席数据官的专业素养，市数据局每年组织召开首席数据官专题培训活动，先后邀请专家学者对数据资产入表、人工智能技术等内容专题讲解。

二、应用数据与技术推出更具针对性的服务产品

一是打造即时政务。利用大数据技术，进一步为民众提供主动服务。依托“好政策”平台，通过归集全市类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壁垒，进行数据比对，减少申请要件，确保资金精准发放，畅通资金直达通道。“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中，将汇聚治理后的数源，用于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赋能，全力推动申请材料和信息“只提交一次”或免于提交。

二是打造辅助决策。我市通过一系列城市治理相关应用场景，推进城市管理运行监测和辅助决策，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并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各类政务信息化应用场景赋能，为各项行政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提供帮助。沈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从市政、园林、环卫、市容、执法等业务管理出发，建设业务指导、行业管理、运行监测、

综合评价等系统。共享和打通各领域数据，逐渐完善形成业务数据库，通过平台合理调配管理力量，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三是打造人工智能场景。沈阳市推出了运用 DeepSeek 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便民惠企智慧场景等多个领域的创新应用举措，提升政府政务数据治理能力，优化数字化政民、政企互动效能与体验。去年5月，沈阳成为全国首批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试点城市。我市持续推进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不断引领数据标注技术发展。

在此，感谢您对我市政府政务数据综合治理能力，优化政民政企数字化互动体验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注。



（联系人：徐瑞；联系电话：22517175）